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威股份

股票代码：300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冬梅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紫瑞大道1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冬梅
公司、上市公司、达威股份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冬梅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冬梅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吴冬梅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979,6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共计456.2500万股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为141.7189万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达威股份之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冬梅持有达威股份共计699.7689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974.0000万股的11.71%，为达威股份非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冬梅仍合计持有达威股份611.5475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93.7993万股的5.8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吴冬梅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冬梅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6日	26.35	59.70	5,974.0000	1.00%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12日	14.03	199.32	9,966.1493	2.00%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7月9日	13.75~15.76	103.93	10,393.7993	1.00%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30日	13.14	153.00	10,393.7993	1.47%

注：1、2018年6月5日，由于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6.682540股，每10股派发1.909297元，导致吴冬梅持股数量由640.0689万股增加至1,067.7975万股。

2、因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总股本由9,966.1493万股增加至10,393.7993万股，从而导致吴冬梅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以上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吴冬梅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总股本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699.7689	5,974.0000	11.71%	611.5475	10,393.7993	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7689	5,974.0000	11.71%	611.5475	10,393.7993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974.0000	0	0	10,393.7993	0

五、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具体情况已包含在本报告书第四节内。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冬梅

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555号
股票简称	达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冬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99.7689万股 公司总股本：5,974.0000万股 持股比例：1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持股数量：611.5475万股 公司总股本：10,393.7993万股 持股比例：5.88% 减持变动比例：5.83% 本次减持变动后，仍合计持有达威股份611.54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吴冬梅女士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冬梅

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1日